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附錄四。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4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6
8. 備查文件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b>	<b>10</b>
<b>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1</b>
<b>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v)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了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 (i) 公司細則第66條修訂為規定持有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於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時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2.1條）
- (ii) 公司細則第68條修訂為規定主席須披露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票數。（上市規則第13.39條）
- (iii) 公司細則第86條修訂為規定：(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b)選舉每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投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1條）
- (iv) 公司細則第87條修訂為清楚規定：(a)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b)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亦須輪值退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c)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 (v) 公司細則第114條修訂為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一年最少舉行四次，並須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向所有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A.1.3條）

就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錫康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及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其他資料。

### 8.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包括該日) 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股份之成交價日後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每股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將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0,309,375股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3,030,9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進行購回事項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事項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宜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十一月	0.2740	0.2440
十二月	0.2660	0.220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2700	0.2220
二月	0.2800	0.2500
三月	0.2800	0.2200
四月	0.2650	0.2270
五月	0.2850	0.2200
六月	0.2600	0.2100
七月	0.2600	0.2100
八月	0.2500	0.2290
九月	0.2400	0.2200
十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50	0.1800

####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董事鄒文懷先生連同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股份313,121,52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54%)。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鄒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增至26.15%。

倘購回事項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 (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 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 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 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 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遵守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人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及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投之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除非倘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即使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錫康先生，54歲，執行董事**

陳錫康先生，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之藝術系文學士學位及美國肯薩斯大學電台－電視－電影研究院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嘉禾集團。彼在本集團之三十年期間曾為二十二部國際電影及逾一百部華語電影工作。彼為電影「忍者龜」及其兩部續集之監製，此系列為荷李活最成功之獨立製作之一，單在北美洲之票房收入已逾二億伍千萬美元。彼為美國電影藝術及科學學院之監製分院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重訂服務合約，續約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0港元，及彼有權就每齣電影收取監製費250,000港元。該酬金款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2,109,375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於澳洲著名學府Geelong Grammar School完成高中課程，其後於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泰國Thammasart University取得大眾傳播榮譽博士學位。

Prince Chatrichalerm於畢業後投身製片業，協助其父製作若干電影。彼於一九七二年執導首齣劇情片，其後陸續製作共二十四齣劇情片。最近一齣「Suriyothai」（二零零一年）更使他蜚聲國際，而哥普拉更為該片之國際發行重新進行剪接。

Prince Chatrichalerm曾參與多個泰國電影顧問團之工作，更因對泰國電影業貢獻良多而獲頒「National Artist」之榮譽。Prince Chatrichalerm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nce Chatrichalerm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rince Chatrichalerm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Prince Chatrichalerm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Prince Chatrichalerm擁有35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上述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所設定之人數上限。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1.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行「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等字詞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詞。
2.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人或合共持有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3.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

- (a) 倘：(i)特定大會之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及
- (b) 倘於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方式與上文第(a)項所述之代表委任權所指示之方式相反，

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然而，倘上文第(a)項所述之人士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即使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毋須根據此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b) 公司細則第68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68. 倘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作出該要求之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c) 公司細則第86條**

1.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6(6)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7)條：

「(7) 選舉每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投票。」



**(d) 公司細則第87條**

1.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 $\frac{1}{3}$ )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frac{1}{3}$ )之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限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2.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句結尾加入「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等字詞。
3.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等字詞後加入「或於股東大會(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等字詞。

**(e) 公司細則第114條**

-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

「114. 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須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期限通告，以為所有董事提供出席之機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於任何大會上產生之疑問將由大多數投票決定。」

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訂立及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上述生效及完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該等權力須受制於及根據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及當時有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根據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新確認之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二十人，將與現時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數目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能允許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